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被否决的议案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 月 15 日下午 3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年1月15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:00—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上午9:15至2021年1月15日下午3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广场泰禾中心30层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过半数董事推选董事廖光文先生主持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 年 1 月 11 日。

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）共 4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,297,686,81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.1389%。

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1,284,903,021 股，
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.625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9 人，代表股份 12,783,79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13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经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后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297,206,914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630%；反对 378,7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92%；弃权 10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78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02,738,56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351%；反对37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69%；弃权10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80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294,410,151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475%；反对 3,169,263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2442%；弃权 10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83%。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9,941,8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255%；反对 3,169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704%；弃权 10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1%。

3、审议《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处理日常融资事项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294,417,051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480%；反对 3,168,563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2442%；弃权

10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78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9,948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322%；反对 3,168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698%；弃权 10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常晖、薛玢页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